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胡志明、罗飞趣	<p>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南路15号绿湖半岛花园3号楼3层01号加建平台。其加建的平台为不规则形状，建筑面积约6.8平方米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</p>	<p>本机关已于2024年12月5日、2024年12月17日依法通过留置送达、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清城凤城拆决〔2024〕15号），要求当事人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。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南路15号绿湖半岛花园3号楼3层01号加建平台。</p> <p>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</p>	<p>清城凤城行催 〔2026〕10号</p>